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日間部五專護理科106學年度學分表

民國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制定。
民國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4月10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05月0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ademic years (106 to 110), subjects, and credit hours. It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共同必修 (Common Required), 基礎必修 (Basic Required), 專業必修 (Professional Required), 專業選修 (Professional Elective), and 通識選修 (General Elective). Each section lists subjects and their respective credit hours for each semester.

備註

- 1.本校五年制護理科學生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220學分，其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76學分、基礎必修38學分、專業必修82學分、專業選修20學分、通識選修4學分。
2.服務學習為部定必修課程。
3.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4.表列2選1至少選修1門課程，表列3選2、4選2至少選修2門課程，表列6選4至少選修4門課程。
5.五專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同等級(CEF A2)之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須於畢業該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完成本校建置之線上英文自學課程54小時方可畢業。詳情請參照「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6.基礎醫學研討I，包括生理學、解剖學、病理學三科目；基礎醫學研討II，包括藥物學、微生物免疫學二科目；
綜合護理研討I，包括基本護理學(含行政)、內外科護理學二科目；綜合護理研討II，包括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四科目。
7.護理學導論、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作任一科目不及格，即不得參加基本護理學實習。
8.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實作任一科目不及格，即不得參加內科護理學實習、外科護理學實習。
9.基本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及實作任一科目不及格，即不得參加產科護理學實習。
10.基本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及實作，任一科目不及格，即不得參加兒科護理學實習。
11.基本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任一科目不及格，即不得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12.基本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任一科目不及格，即不得參加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13.護理系承接之產業學院、就業學程課程可抵免本學分表相關課程。
14.本表未盡事宜之處按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辦法辦理。
15.高護(內、外、產、兒、精神、社區等六科實習課程)實習於五年級上學期開設。
16.跨系選修承認9學分。